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1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

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5(d)項決議案相同。」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條件規限下：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款額3,003,240港元(或就本決議案紅股發行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的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少於300,32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2016年11月21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紅股發行的權利或享有獲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及
- (c)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須撥充資本的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的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素權

香港，2016年10月1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至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目的是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鐘新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